

招投标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招投标法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齐超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招标投标法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10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ISBN 7-80182-389-3

I. 招… II. 中… III. 招标投标法 - 法规 - 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8588 号

招标投标法配套规定

ZHAOBIAO TOUBIAO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 6.625 字数/ 180 千

版次/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89-3/D·1355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2001年5月率先推出的“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业界人士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自出版至今已达到了150种左右。这在满足读者各取所需的同时，也给读者的快速查找带来了一定的难度。本着“以人为本，热忱为读者服务”的宗旨，我们在保持原有丛书不变的同时，从中精选出发行册数达到20万册的常用法律，推出“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丛书。

本套丛书除了秉承“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内容全面、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修订及时、书脊上书名、统一编号等特点和做法之外，还在以下方面做了努力：

1. 采用便携本的形式；
2. 缩小字号，补充内容，增加含量；
3. 每本书都分为“主体法”和“配套规定”两部分；各主体法加注条文主旨；
4. 主体法的条旨均上目录；
5. 定价统一为10元。

欢迎读者使用并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一、主 体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
(1999年8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三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	(1)
第四条 【规避招标的禁止】	(2)
第五条 【招投标活动的原则】	(2)
第六条 【招投标活动不受地区和部门的限制】	(2)
第七条 【对招投标活动的监督】	(2)
第二章 招 标	(2)
第八条 【招标人】	(2)
第九条 【招标项目的批准】	(2)
第十条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2)
第十一条 【适用邀请招标的情形】	(2)
第十二条 【自行办理招标和招标代理】	(2)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条件】	(3)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认定】	(3)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范围】	(3)
第十六条 【招标公告】	(3)
第十七条 【邀请招标方式的行使】	(3)
第十八条 【潜在投标人】	(3)
第十九条 【招标文件】	(4)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的限制】	(4)

2 招标投标法配套规定

第二十一条	【潜在投标人对项目现场的踏勘】	(4)
第二十二条	【已获取招标文件者及标底的保密】	(4)
第二十三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
第二十四条	【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	(4)
第三章 投 标		(4)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	(4)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4)
第二十七条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第二十八条	【投标文件的送达】	(5)
第二十九条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5)
第三十条	【投标文件对拟分包项目的载明】	(5)
第三十一条	【共同投标】	(5)
第三十二条	【串通投标的禁止】	(5)
第三十三条	【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与骗取中标的禁止】	(5)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5)
第三十四条	【开标的时间与地点】	(5)
第三十五条	【开标人与参加人】	(6)
第三十六条	【开标方式】	(6)
第三十七条	【评标】	(6)
第三十八条	【评标的保密】	(6)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说明义务】	(6)
第四十条	【评标的方法】	(6)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符合的条件】	(6)
第四十二条	【对所有投标的否决】	(7)
第四十三条	【确定中标人前对招标人与投标人 进行谈判的禁止】	(7)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7)
第四十五条	【中标通知书的发出】	(7)
第四十六条	【按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
第四十七条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 情况报告的期限】	(7)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的履行】	(7)

第五章 法律责任	(8)
第四十九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责任】	(8)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责任】	(8)
第五十一条 【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责任】	(8)
第五十二条 【泄露招投标活动有关秘密的责任】	(8)
第五十三条 【串通投标的责任】	(8)
第五十四条 【骗取中标的责任】	(8)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违规谈判的责任】	(9)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责任】	(9)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之外确定中标人的责任】	(9)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转让、分包中标项目的责任】	(9)
第五十九条 【不按招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责任】	(9)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的决定】	(10)
第六十二条 【干涉招投标活动的责任】	(10)
第六十三条 【行政监督、机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10)
第六十四条 【中标无效的处理】	(10)
第六章 附 则	(10)
第六十五条 【异议或投诉】	(10)
第六十六条 【招标除外项目】	(10)
第六十七条 【适用除外】	(10)
第六十八条 【生效日期】	(10)

二、配套规定

招标投标公证程序细则	(11)
(1992年10月19日)		
电力工程设备招投标管理办法	(15)
(1995年9月20日)		
关于禁止串通招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	(21)
(1998年1月6日)		

4 招标投标法配套规定	
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规定	(23)
(1998年8月6日)	
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	(28)
(1999年10月14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32)
(2000年5月1日),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34)
(2000年7月1日)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37)
(2000年7月1日)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	(39)
(2000年9月22日)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48)
(2000年10月8日)	
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采购公司招标办法	(54)
(2000年12月8日)	
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58)
(2000年12月28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66)
(2001年6月1日)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75)
(2001年8月1日)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83)
(2001年8月21日)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92)
(2001年10月29日)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	(102)
(2001年12月20日)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	(108)
(2002年2月1日)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招标代理企业 资质申报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理办法	(111)

(2002 年 2 月 10 日)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13)
(2002 年 6 月 6 日)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122)
(2002 年 5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7)
(2002 年 6 月 29 日)	
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139)
(2002 年 8 月 24 日)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156)
(2003 年 3 月 8 日)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171)
(2003 年 6 月 12 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80)
(2004 年 7 月 6 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84)
(2004 年 8 月 11 日)	

一、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招 标
- 第三章 投 标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 招标投标法配套规定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规避招标的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投标活动的原则】招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招投标活动不受地区和部门的限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投标活动。

第七条 【对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招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的批准】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适用邀请招标的情形】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自行办理招标和招标代理】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

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条件】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二) 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 (三) 有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库。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认定】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范围】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公告】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邀请招标方式的行使】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3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潜在投标人】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的限制】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潜在投标人对项目现场的踏勘】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已获取招标文件者及标底的保密】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

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文件的送达】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文件对拟分包项目的载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共同投标】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串通投标的禁止】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与骗取中标的禁止】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的时间与地点】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人与参加人】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评标的保密】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说明义务】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的方法】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符合的条件】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二)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对所有投标的否决】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确定中标人前对招标人与投标人进行谈判的禁止】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中标通知书的发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按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情况报告的期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的履行】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责任】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责任】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责任】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泄露招投标活动有关秘密的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串通投标的责任】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骗取中标的责任】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